

巫溪县鑫序果蔬协会

溪鑫序协会〔2018〕2号

关于印发《巫溪县鑫序果蔬团体标准制修订 工作程序》的通知

各社员：

为贯彻落实新《标准化法》，进一步规范我社团体标准制定程序，我会研究制订了《巫溪县鑫序果蔬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巫溪县鑫序果蔬协会

2018年8月30日



巫溪县鑫序果蔬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巫溪县鑫序果蔬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GB/T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的规定，结合我社实际，制定本工作程序。

第二条 本工作程序规定了巫溪县鑫序果蔬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审查、报批、发布、复审、修改等标准制修订的主要程序及要求。

第三条 巫溪县鑫序果蔬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巫溪县鑫序果蔬协会成立标准管理部负责统一归口管理，负责团体标准计划编制以及综合协调与标准化专业支撑。巫溪县鑫序果蔬协会相关机构分别负责所属领域标准的项目计划建议，标准起草、技术审查、报批、复审等阶段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立项

第四条 巫溪县鑫序果蔬协会的会员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申请提交的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书；
- (二) 团体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

申请人可随时提出申请，将相应文件报巫溪县鑫序果蔬协会办公室。

第五条 巫溪县鑫序果蔬协会办公室按季度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本季度项目申请终止日，其后申报的项目在下一个季度中审查。审查，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本季度项目申请终止日，其后申报的项目在下一个季度中审查。

第六条 项目审查通过后，巫溪县鑫序果蔬协会标准管理部负责归类、汇总，进行立项公示，公示时间为 15 天。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或经协调无异议的项目由巫溪县鑫序果蔬协会秘书处下达标准计划，未通过的项目予以退回。

第七条 巫溪县鑫序果蔬协会团体标准计划下达后，标准管理部及时转发给项目牵头单位。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起草

第八条 经批准立项的巫溪县鑫序果蔬协会团体标准，应组建标准起草组。标准起草组应制定工作计划，并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完成标准各阶段文件的编写、修改，标准项目计划的进度控制，以及与其他单位的沟通协调。

第九条 团体标准文本的起草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

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
第十条起草标准草案时，应编写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已有同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团体标准时，应列出与其他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四）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五）产业化情况；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七）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第十条 标准草案完成后，应在标准起草组内达成共识，并形成征求意见稿。项目牵头单位或个人应将相关资料报巫溪县鑫序果蔬协会办公室，由标准管理部负责公开征求意见，同时项目牵头单位或个人起草、经法人代表同意后，还

应经办公室发函向同行业的会员和有关专家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 征求意见期一般为一个月。征求意见结束后，项目牵头单位或个人应对反馈的意见认真分析研究。对不采纳的意见应有明确的理由。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应再次征求意见。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审查

第十二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无重大分歧意见或重大分歧意见已有结论时，项目牵头单位修改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标准送审稿。同时齐套送审资料，报巫溪县鑫序果蔬协会办公室。

第十三条 标准审查采用会议审查（简称会审），必要时可以采用发函审查（简称函审）。会审应写出会议纪要，会议纪要中必须有审查结论。函审应有函审结论。

第十四条 审查结论包括同意报批、完成修改后报批和不同意报批三种。完成修改后报批的，项目牵头单位应妥善处理全部意见。不同意报批的，审查结论应同时提出处理建议，如重新起草、重新征求意见、补充材料后重新提交审查或终止项目等。

第十五条 审查会结束后 15 天，或函审规定的结束日期 15 天后，项目牵头单位应将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表报中巫溪县鑫序果蔬协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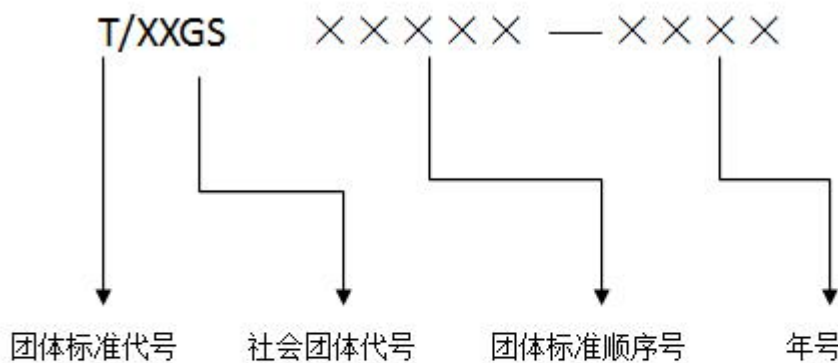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报批

第十六条 标准审查的全部意见处理后，项目牵头单位或个人修改标准送审稿，形成标准报批稿。同时齐套报批资料，报巫溪县鑫序果蔬协会标准管理部进行标准化审查。

第十七条 巫溪县鑫序果蔬协会标准管理部对报批资料进行标准化审查。审查通过后，进行报批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

第十八条 经公示后无异议，或经协调后无异议的巫溪县鑫序果蔬协会团体标准，进入标准发布阶段。

第十九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由巫溪县鑫序果蔬协会按照规定统一编号。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



巫溪县鑫序果蔬协会团体标准编号规则

第六章 团体标准的发布

第二十条 巫溪县鑫序果蔬协会团体标准经协会办公室批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标准的基本信息。

第七章 团体标准的复审与修订

第二十一条 巫溪县鑫序果蔬协会团体标准复审周期不超过三年。复审可采用会审或函审。

第二十二条 巫溪县鑫序果蔬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废止三种。

第二十三条 巫溪县鑫序果蔬协会办公室对复审标准审查并汇总后，标准管理部负责进行团体标准复审结果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汇总后，标准管理部负责进行团体标准复审结果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

第二十四条 标准复审结论公示、协调一致后，经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二十五条 巫溪县鑫序果蔬协会团体标准的修订按照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八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六条 在巫溪县鑫序果蔬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一旦识别出标准的技术内容涉及了必要专利，应按照 GB/T20003.1 《标准制订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

利的标准》的规定进行相应处置。

第二十七条 巫溪县鑫序果蔬协会团体标准由协会办公室及授权机构复制并分发。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程序由巫溪县鑫序果蔬协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程序自发布之日起实施。